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1-063 号《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长城信息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长城信息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同意公司编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02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